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警优化管理系统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

1. 询价文件的获取、递交及联系方式

1.1 由报价人登陆长风化学官网 <http://www.cfchem.com>“公示栏”获取询价文件。

1.2 报价文件（纸质）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1.3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

联系人：蒋鑫

联系电话：13983934278

2. 询价范围及工期

2.1 询价范围：整套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包含：约 1700AI 点数接入系统、报警汇聚管理平台软件、OPC 数据采集、配套数据库服务器、分级推送移动端 APP、系统集成辅材；覆盖数据采集、报警分级分类、智能优化过滤、全生命周期台账、多维度分析、分级推送、闭环处置、与 DCS/SIS/GDS；包含现场勘测、方案设计、软硬件供货、布线施工、系统对接、调试、操作人员专项培训、验收交付、质保运维全流程服务，满足危化企业工业互联网合规建设要求。

2.2 工期：合同签订后，报价人需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

调试、培训及投运，8月25日前完成至少系统搭建及罐区部分建设。

2.3 交货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危化行业工业互联网、工艺报警优化系统集成实施能力，可为软件开发商、硬件原厂、系统集成商；

3.2. 业绩硬性要求：至少提供 1 份 30 万元及以上危化 / 化工企业工艺报警优化平台、安全智能化管控系统同类业绩，以合同、验收报告作为佐证；

3.3. 具备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3.4. 无围串标、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重大失信处罚记录。

4. 系统要求

4.1 报警优化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架构、性能、数据存储、安全、接口应完全满足《“工业互联网 + 危化安全生产”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印发，下称《报警指南》）以及 GB 17681-20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4.2 数据及报警处置记录等支持按车间、班次、时段等维度自由筛选及组合，生成报警处置记录报表。所有分析结果（含报警明细）可导出 Excel 格式，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和报警类型。

4.3 驾驶舱大屏支持全厂总览及按单个车间多种视图模式，归集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报警总数、未处置报警数、平均处置时长、TOPN 高频报警位号、各车间报警排行、全厂报警趋势图、实时报警列表、报

警处置进度、报警分类占比，SIS、GDS、DCS 分类等，用户可自由切换。

4.4 系统能完整记录用户操作（时间、模块、类型、描述、结果）等记录，可按时间检索。具备与上级监管平台对接的能力，开放 OLEDB/ODBC、COM API、OPC 等标准接口，便于与 ERP 等系统集成。支持调度等管理人员远程查看实时/历史数据、趋势及操作记录。

4.5 与询价人 DCS/SIS/GDS 系统对接涉及到的软硬件等（若有）相关费用均由报价人负责，报价人应充分了解询价人现有系统的架构及情况，便于开展对接相关配置等工作。

4.6 系统应具备至少 10000 点的接入能力，且后续 10000 点内增加点位不会产生任何授权费用，接入点数除 AI 点外，应包括 AI 点的报警值及报警事件。报价人应对询价人进行充分、完整的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日常操作（报警确认、处置填写、报表导出、驾驶舱使用等）；系统管理维护（点位增删改配置、用户权限管理、存储策略调整）；系统架构及数据流向讲解等，确保询价人运维人员具备独立系统操作、运维及点位增减少等能力。

若因系统架构及编程过于复杂无法实现类似于低代码的编辑功能，导致询价人不能自行维护及增加点位的，报价人应保障后期在 10000 点内增加点位等免费服务。

4.7 本系统服务器必须为满足信创要求的纯国产系统，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总体要求：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均为国产自研品牌，非 OEM

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服务器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导轨套件。

处理器：配置 ≥ 2 颗国产自主可控 CPU（如鲲鹏、海光、飞腾等系列）；单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32 核，主频 $\geq 2.6\text{GHz}$ 。

内存：实配内存 $\geq 64\text{GB}$ ；支持 DDR4 或以上规格。

储存：配置 ≥ 3 块 480GBSSD 固态硬盘。

电源：配置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兼容性：本次建设系统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

质保：硬件设备需提供 2 年以上原厂整机质保服务。

授权：国产化软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提供正版认证或授权文件。

5. 询价费用承担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既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报价单位须仔细勘查询价人现有情况，摸清现有相关系统（DCS、SIS、GDS）、接口、网络等条件；未勘查视为完全知悉现场工况、施工风险，报价已包含全部改造、对接成本。

7.2 询价人配合提供现有相关资料仅作参考,报价人自行对数据研判负责。

7.3 踏勘需提前联系询价人报备,遵守厂区危化品安全管理规定;踏勘期间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费用自理。

8.询价质疑、答疑

8.1 书面质疑截止: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电子版发送至对接人;

8.2 统一答疑回复:2026 年 8 月 7 日 12:00 前,电子版下发全部参选单位,答疑文件为本询价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9.付款方式:

9.1.预付款:合同签订、收到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 30%;

9.2.验收款:系统完成全流程联调、满足《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及投标方要求的全部指标、考核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1 个月,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票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 65%;

9.3.质保金:验收合格稳定运行满 12 个月,无功能缺陷、合规达标,无息支付剩余 5% 质保金

10.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现金等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帐号：31130101040006727

11. 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

详细见第三部分。

12. 询价评审

12.1 询价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得分高者中标。

12.2 评分说明：

（1）价格分 50 分

1. 满足全部询价及指南技术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得 50 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5000 元（不足 5000 元按一档计）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2. 后期每年的系统的维保服务费（若有）需在本次投标中单独报价（费用不计入总价），无维保服务费用不扣分（系统架构及组态应是简单易操作的，基本的组态、增减点及调整应能由培训后的询价人技术人员独立完成，无服务费则证明后期因系统本身软硬件问题或增加点等非定制开发项均免费提供服务）。每有 1% 系统总价的服务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分 35 分（对标应急管理部《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及用户需求）

根据投标整体方案完整性，贴合本项目报警优化实际需求等综合评分：

优秀（26~35）分:投标整体方案体系完整、架构清晰、系统先进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合格（11~25）分:投标整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系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差（0~10）分:投标整体方案内容残缺、架构混乱，关键模块存在明显缺项、漏项，未完整覆盖本项目报警优化核心建设需求；

系统完全贴合《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架构、具备完整报警全生命周期管理、可无缝对接厂区现有人员定位 / DCS、GDS、SIS 系统 / 双重预防系统、AI 智能报警分析、分级提级推送、报警变更审批台账、报警绩效评估、72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方案完整详实。

（3）商务分 15 分

1. 完全响应付款、1 年基础质保要求得 10 分；
 2. 质保延长、免费软件迭代升级等优于文件要求，加 2~5 分；
- 付款、质保、售后存在偏离扣 2~5 分。

13 询价纪律

严禁串标、围标、虚假业绩、借用资质、行贿谋取中选；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承担法律责任。

14 评审与项目取消权限

询价人保留截止后 3 日内无条件取消本次询比的权利，无需补偿参选单位任何损失。

15 中选签约

收到中选通知书 3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逾期视

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16.纪律和监督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询价人监督机构：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部。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合同

买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方（乙方）： 签订地点：重庆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软硬件系统，用于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报警优化管理系统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标的物：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全套软硬件，含报警平台、数据采集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移动端 APP、施工辅材等，完整清单、单价、型号见附件分项报价表；系统功能 100% 满足《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全部技术条款。

2.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 XX 元（大写：XX），包括运输、安装、对接调试、培训、差旅费、软件授权、系统合规整改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人工、材料、税费波动不作调价。

3.税率区分：硬件设备 13% 增值税专票；纯技术服务 6% 专票，无法区分统一按 13% 计税开票。

4.单价与总价冲突以分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套设备、软件、系统架构、合规证明资料。

5.若甲方现有工控系统数据接口需额外购买 OPC Server 授权、第三方通信接口授权或 API 访问许可，则该授权费用由乙方调研确认后，纳入投标总价，由乙方承担。

号	标 的名称	生 产厂家	型 号 (位号)	数量	税 率	含 税 单 价 (元)	总 价(元)
	/	/	/	/	/	/	/
		合同总额：元（大写：）（含税）					

（ 分项报价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原厂货物的技术标准。合同标的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乙方应在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合同标的的质量标准。

2、本合同标的应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双方有技术协议的应符合技术协议上约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执行。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运行验收。

2、甲方指定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3、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的单证和资料有：

序号	交付物类型	交付物名称	数量
1	项目文档	《报警优化管理系统验收申请》	1 套
2		《报警优化管理系统验收报告》	1 套
3	项目过程性文档	《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	1 套
4		《系统测试报告》	1 套
5		《系统维护手册》	1 套
6		《系统应用操作手册》	1 套
7		《工作报告》	1 套
8	应用软件		
9	硬件		
10	其它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中的货物交付是指乙方送货的，乙方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

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最终将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

2、乙方交货时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因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主张。

5、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乙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6、乙方送货车辆如进入甲方厂区，应按厂区内交通标志及规定路线行驶，乙方对车辆的行驶安全及后果负责。

第五条 包装与装运标记

1、本协议所涉及的设备，在检验和试验完毕之后包装时，应预防运输过程中的油脂污染，交付甲方时要为出厂的原包装。

2、交付的设备需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防止运输中的机械损伤和大气腐蚀，并且能够满足在施工现场安装至少 2 个月的现场储存。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按照协议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制造、检查和验收。

4、包装设备和材料应安全、经济和不易受损坏，并需考虑货物内陆运输界限的条件。

5、乙方保证在供货期内，运输到甲方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

6、货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在收到货五个工作日内和乙方联系以便乙方按时派验货人员到现场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应及时将验货人员到达时间通知甲方，若接到通知后三天内乙方人员不答复，或接到通知后三天内不到甲方现场，甲方可自行验货，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装运通知：

乙方负责送货的，在发货前 3 天内，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交货计划，注明设备和材料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乙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甲方作好设备存储准备。

第七条 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第八条 保险：

1、本合同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2、如果乙方负责送货的，货物保险由乙方办理、支付。如果甲方自提货物的，则保险由甲方办理、支付。

第九条 人员培训：

（1）操作工培训：掌握实时报警查看、分级处置、消音、报警记录填报、基础筛选、移动端 APP 操作；

（2）运维 / 安环管理员培训：掌握 OPC 接口配置、报警阈值 / 死

区 / 延时优化策略、报警台账审批、多维度分析报表导出、数据库维护、系统故障排查、对接应急管理部报警合规自查。

培训的方式主要为现场课堂培训，辅以远程讲解或邮件说明。

第十条 保修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系统运行考核验收合格后一年。

（2）其他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设备经 /或到货/ （以先到为准），甲方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2）分期付款：银行电汇

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系统运行考核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即 元，留5%作为质保金，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

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应由本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及其配件、软件系统未侵犯任何国家、企业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警优化管理系统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甲方应给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办公场所、网络通讯、项目测试等条件。

（3）甲方应建立项目组，与乙方项目组一起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并承担甲方内部协调工作。

（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或实施方案后，及时组织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5）在发生售后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进行售后服务，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到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

按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并对所有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经验和能力，并保证提供足够和称职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证明、营业执照、银行账户、项目管理、项目设计、物资采购、项目实施、系统试运行等有关文件，以便甲方审查、建议或批准。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或供应商的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诚实、不合作或因为其它原因，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服务条款：

1、实施要求

1) 按阶段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

2) 系统应用软件：

a. 软件支持：在系统测试之前，乙方应采用系统软件最新且稳定版本和补丁；

b. 软件升级：在质保期间（含维保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

c 乙方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管控项目的每个周期。

2、项目组织

1) 合理资源的配备是本项目顺利、成功交付的基础，乙方应调技术骨干人员承建本项目相关工作，组成合理的组织机构，并下表格格式提供本项目组织人员清单。

项目组织人员清单表

序号	职 务	姓 名	经 历
1			
2			
...			
...			

2) 乙方应事先确定所有项目小组角色和职责，以便使项目高质量的按时完成。并按下表格式提供项目组织角色职责清单。

项目组织角色职责表

角 色	职责描述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项目组织人员的连续性，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组织人员，若确需更换则须事先书面报告询价人，并征得同意。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交货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金。如

乙方超过服务时间 30 天仍未完成的,应视为乙方不能提供该项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且乙方不能完成部分的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前述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交付的硬件设备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降低设备价格。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修理或更换设备造成交货期或安装调试期延误的,应承担交货逾期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非因甲方原因,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发生系统错误,如未能及时在大屏上以图形和警报声音等方式来提醒、实时数据发生偏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确保系统指数要求符合技术规格书的标准,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等,优化系统,解决甲方运行系统中出现的日常问题,若乙方维护不到位,不按约定进行维护,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

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差值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超过交货期按逾期交货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若乙方负责配套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而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交货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设备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设备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或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拒收。甲方原则上不进行保管，但若乙方不能及时收回货物形成事实保管关系，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

9、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0、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对于乙方根据本条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或抵销。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2）乙方交付的硬件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指数功能有缺陷，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致使甲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洪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实或发布的证明材料寄交或传达给另一方。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2、买卖双方就本合同设备签订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技术协议（附件1）、廉洁协议（附件2）及安全管理协议（附件3）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中约定的“天”均为“日历天”。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买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促进买卖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确保买卖双方工作人员的从业安全，杜绝在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按照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买、卖双方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第三条 买、卖双方应加强廉洁从业管理，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检举揭发。

第四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卖方回扣等好处费。

第五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第六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七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九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条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买方介绍家属、亲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十一条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第十二条 卖方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向买方工作人员馈赠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十三条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不得为谋取私利伙同或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损害卖方利益。

第十六条 买方如发现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卖方监督机构或卖方上级单位举报，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买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卖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买方监督机构：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审计部

第十七条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标的或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予以追缴，买方有权取消违反协议的卖方的投标资格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市场。

第十八条 本协议作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

合同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加强公司区域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强化公司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双方各自独立承担其法人资格主体范围内的一切安全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买方按协议条款履行对卖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义务，但并不代替买方作为法人主体应承担的安全风险和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本协议界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只限于买方发包给卖方本次报警优化管理系统项目及卖方在买方辖区内的安装、调试等作业行为。

三、买方企业内部制定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对卖方均具有约束力。同时，买方也有告知卖方责任和义务。卖方应积极主动派员参与买方组织的安全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并做好记录。

四、买方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同卖方经常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

故的发生。

五、卖方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及买方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买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有特殊要求的危险作业，除执行国家规范外，还须按照买方的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和作业规定执行。

六、在买方公司内，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交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卖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卖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七、卖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买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八、卖方员工不执行买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卖方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罚款以现金的形式上缴卖方财务处。

九、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卖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卖方全权负责。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卖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为确保安全、环保等措施的执行和落实、买卖双方共同把工程做到圆满，该项工程双方联系、联络人员如下：

维保部： 蒋鑫 电话 13983934278

安全环保部：蒋建华 电话 13883735430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卖方叁份、买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询价报价文件

【正（副）本】

询价报价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报价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6)；
- 7、报价人业绩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8、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9、报价人情况介绍；
- 10、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8)；

附件 1：

投标函

（ 询价人 ）：

（ 报价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 ）（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同意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报价人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询价人 ）：

我（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联系方式 ）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面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1							
2							
3							
	...						
	...						
合 计 总 报价（元）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业绩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 购 单 位 名称	设 备 或 项 目 名称	采 购 数量	单 价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附件 8：

诚信承诺书

（ 询价人 ）：

我公司（ 报价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报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正（副）本】

询价报价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报价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货物清单（见附件 9）；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0）；
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11）；
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2）；
5.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询价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报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报价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或偏差，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报价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询价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